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

二、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提货券交付；

三、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全上海范围）；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份数：约4900人份，按实际人数结算；人均500元（含配送费）；

2、★投标人需按照上述人均标准提供五个套餐方案，必须包含一个生鲜套餐。

3、投标人提供的各套餐中配置内容要求契合春节主题，品类可涉及食品、小家电、日常用品等，套餐接受单品类或组合品类。所提供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工会规定，不含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要求针对各方案列明方案中配置产品明细情况，至少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品牌及产地、单价、数量。

★投标人须明确各套餐方案中各产品的报价依据（如：网站截图、采购合同等）。

★如提供食品类，必须提供具有国家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如提供食品类，其生产日期/上市日期必须新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提供消耗品类、日化类，其有效期必须距发放日期至少18个月。

4、投标人应在提货券兑换后5天内以快递形式完成慰问品配送，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物品的供货和运送至招标人职工指定位置，并负责售后服务。如有退换货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

5、所有产品报价必须包括物品的装配费、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配送区域：上海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地区（含崇明区）。要求对订购的所有内容一次发货，不接受多地、多次分批发货。

7、发放形式：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提货券中必须注明领取时限（要求为一个月）、方案内容（要求仅可选一种）。兑换渠道必须兼顾人工服务、电话兑换、线上兑换（网站/微信端等），系统操作友好度高。

8、礼包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至少距有效期前2/3。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含进度安排、提货形式、兑换流程操作说明、兑换后配送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若有）等。

2、投标人需明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运送时效，装配方式、突发情况处理等。

3、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保质期承诺、退换货方案、假货赔付、损坏物品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如因使用提货券的使用而产生的消费者纠纷事件，应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如出现因食用相关产品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因相关责任事故而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名誉、安全责任等），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供应商应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招标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4、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依据人均标准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5、投标人本项目专业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及具体负责人，无故不得中途调整。

6、若配送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当予以追溯，并确保配送到位。

7、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若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套餐方案均不能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报价。

9、如投标人提供的物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10、投标人需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承诺保证正规进货渠道，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经销商授权书、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招标人有需要可向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产品并视情况要求赔偿。

1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具备合格证明的全新、原装正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招标人安全使用。如有产品合格证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单据。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